

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博雅分類課程核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校通識教育博雅分類課程核心課程（下稱「核心課程」）分為「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倫理、哲學與宗教」、「<u>人文、藝術與美學</u>」、「<u>媒體與資訊</u>」及「<u>社會、法律與經濟</u>」等五大領域，各領域內涵如下： <u>(三)人文、藝術與美學</u> <u>(五)社會、法律與經濟</u> 1.引導學生思考現代世界中的<u>社會、法律與經濟</u>議題，進而發展對公平正義之認知。 3.引導學生以<u>社會學、法律學與經濟學</u>的角度認識世界。	二、 本校通識教育博雅分類課程核心課程（下稱「核心課程」）分為「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倫理、哲學與宗教」、「<u>文學、藝術與美學</u>」、「<u>媒體與資訊</u>」及「<u>社會與經濟</u>」等五大領域，各領域內涵如下： <u>(三)文學、藝術與美學</u> <u>(五)社會與經濟</u> 1.引導學生思考現代世界中的<u>社會與經濟</u>議題，進而發展對公平正義之認知。 3.引導學生以<u>社會學與經濟學</u>的角度認識世界。	1.「文學、藝術與美學」改為「人文、藝術與美學」。 2.「社會與經濟」改為「社會、法律與經濟」。

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博雅分類課程核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下稱「共教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本校通識教育博雅分類課程核心課程（下稱「核心課程」）分為「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倫理、哲學與宗教」、「人文、藝術與美學」、「媒體與資訊」及「社會、法律與經濟」等五大領域，各領域內涵如下：

（一）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

1. 使學生瞭解生活環境中影響健康的因子，進而選擇有益身心的生活方式。
2. 培養學生基本科學素養與批判性思維，以及啟發學生思考以人為本應用科技。
3. 引導學生認識自然、瞭解生態，進而激發愛惜環境的情操。

（二）倫理、哲學與宗教：

1. 引導學生認識自己與生命的過程，進而尊重自己與他人的生命。
2. 拓展學生看問題的視野，以及思考現代公民議題的能力。
3. 引導學生認識與尊重不同族群、宗教與文化的價值觀。

（三）人文、藝術與美學：

1. 激發美感經驗，發展文藝賞析能力，瞭解藝術作品之風格及其文化脈絡。
2. 引導學生經由藝術欣賞瞭解多元文化，進而產生具有歷史深度的國際觀。

（四）媒體與資訊：

1. 引導學生認識媒體，進而培養其識讀能力。
2. 引導學生收集、分析、評價資訊，提升跨領域學習能力。

3. 培養學生文字、圖像（含影音）及口語表達能力，進而增進人際溝通與合作。

（五）社會、法律與經濟：

1. 引導學生思考現代世界中的社會、法律與經濟議題，進而發展對公平正義之認知。
2. 啟發學生跨科際合作創新以解決社會的問題。
3. 引導學生以社會學、法律學與經濟學的角度認識世界。

三. 核心課程採三級三審；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初審，通過後由共教會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納入共教會課程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再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列認為核心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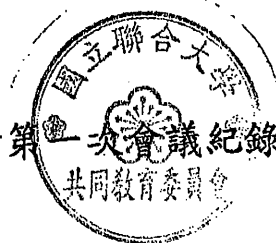
四. 核心課程以每學期開課為原則，申請資料須註明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後開課須以該教師為授課教師，授課教師若有更動須重新審查。

核心課程為學院講座類課程則以院長為授課教師，不受院長更動影響；院長得指派院內教師為授課教師。

五. 核心課程申請管道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推薦或各學院推薦。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依共教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與成效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六.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共教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主席：張主委良漢

壹、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105.5.3)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一)體育教學組選修課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一)語文中心選修課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通識博雅分類課程開課申請（舊課新開）。

決議：刪除課程如下：

教師	105(一)課程	教師	105(二)課程
張益銘	能源與生活概論	張益銘	能源與生活概論
李源錦	交通工具與生活	李源錦	交通工具與生活
周永平	MOOC 學習如何學習導讀	陳世昌	企劃能力培養實務
陳世昌	企劃能力培養實務	黃碧玉	投資理財規劃
黃碧玉	投資理財規劃	陳正明	校園安全概論育實務
陳正明	校園安全概論育實務	江蘭貞	醫療與社會
江蘭貞	醫療與社會	李鳳珠	新聞學導論
李鳳珠	新聞學導論	徐子凡	正向心理學與生活
古鎮清	正向心理學與生活	李鳳珠	習慣領域與改變
徐子凡	正向心理學與生活	連瑞淇	樂活心靈音樂賞析
李鳳珠	習慣領域與改變	鍾智權	環境美學與創意經濟
連瑞淇	樂活心靈音樂賞析		
鍾智權	環境美學與創意經濟		
張民光	旋律與英文		

林良雅(藝術巡禮:名畫欣賞)及黃世明(孫子兵法的管理思想)課程，請授課

老師提供佐證資料說明開課理由，授權通識教育中心決定開課。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通識博雅選修新課程開課申請。

決議：刪除課程如下：

教師	105(一)課程	教師	105(二)課程
蘇瑞蓮	溝通與談判	楊雅渝	服務學習與生命關懷
楊雅渝	服務學習與生命關懷		

1. 李冬鳴(理性與信仰) 課程，請授課老師提供佐證資料說明開課理由，

授權通識教育中心決定開課。

2. 除通識評鑑績效指標所需外課程，不同意本校行政人員在共教會開課。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通識核心課程新課程開課申請。

決議：外審完成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博雅分類選修大規模公開線上課程 (MOOC) 導讀課程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二)體育教學組選修課課程。

說明：1. 105(二)預計開設 15 門。

2. 已通過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二)語文中心選修課課程。

說明：1. 日間部英文選修課課程，計 11 門。

2. 日間部日文選修課課程，計 9 門。

3. 日間部法文選修課課程，計 3 門。

4. 日間部泰文選修課課程，計 2 門。

5. 日間部韓文選修課課程，計 3 門。

6. 日間部阿拉伯文選修課課程，計 2 門。

7. 已通過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 由：請審議彭莉雅老師開設之「中級英文閱讀」。

說 明：已通過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追認 104-1 學期績優通識課程。

說 明：1.依「通識教育績優通識課程評選實施要點」執行。

2.委員票選後，評定 104-1 學期績優通識課程如下：

天選 1 門，運動與保健（李曉惠）

地選 2 門，醫療與社會（江蘭貞）及媒體批判（吉台生）

人選 2 門，生命關懷（江蘭貞）及印度神話（林晏琳）。

決 議：照案通過，並公告網頁全校週知及配合修法獎勵。

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請審議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博雅分類新課程開課申請。

說 明：開課列表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請審議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核心課程新課程開課申請。

說 明：開課列表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請審議 105 學年第二學期通識博雅選修曾開設課程申請。

說 明：開課列表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博雅分類課程核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

說 明：「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博雅分類課程核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如附件七。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及成效評量實施要點」。

說 明：「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及成效評量實施要點」如附件八。

決 議：撤案。

第十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聯合講座實施要點」。

說 明：「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聯合講座實施要點」如附件九。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追認 104-2 學期績優通識課程。

說明：1. 依「通識教育績優通識課程評選實施要點」執行。

2. 評定 104-2 學期績優通識課程如下：

博雅選修課程 2 門：生命關懷（江蘭貞）

心理疾病與心理健康（王子欣）

博雅核心課程 2 門：理財與生活（楊和利）

大眾傳播與產業創新（謝蕙風）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網頁全校週知及配合修法獎勵。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0)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會議地點:	共教會會議室	
主席:	張主委良漢	
委員:	侯學務長帝光	
委員:	黃教務長素真	
委員:	許院長志雄	
委員:	吳院長志正	
委員:	賴院長俊宏	
委員:	鄭院長縈	
委員:	晁院長瑞明	
委員:	吳院長桂陽	
委員:	程主任小芳	
委員:	陳主任石法	
委員:	井老師泓瑩	
委員:	周老師德榮	
委員:	張老師介人	
委員:	張老師明輝	
學生代表:		
列席: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12:00

地點：通識教育中心

主席：陳石法 主任

紀錄：劉宜君

出席：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目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可以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4-2 學期課程檢討報告。

說明：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第二學期通識博雅選修開課申請。

說明：開課列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第二學期通識博雅選修課程新課程課綱及開課申請。

說明：開課列表、課綱及預審意見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第二學期通識核心課程新課程課綱及開課申請。

說明：為三級三審加外審；開課列表、課綱及預審意見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課程為「奈米科技與生活」、「醫療與社會」、「媒體批判」、「印度神話」；

不通過課程為「健康生活與美麗人生-從醫藥消費報導談起」、「運動與保健」。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博雅分類課程核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

說明：1. 依 105 年 10 月 4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改「通識教育實施辦

法」，將核心課程五大領域之「文學、藝術與美學」擴大為「人文、藝術與美學」，「社會與經濟」改成「社會、法律與經濟」。

2. 請參考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及成效評量實施要點」。

說明：1.課程審查第六點「未於指定日期前完成資料補正並通過複核之課程，應予通過。」更改為「未於指定日期前完成資料補正並通過複核之課程，應不予通過。」

2. 請參考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聯合講座實施要點」。

說明：1.實施要點第四點「應至少包含十次該校教師之演講」更改為「應至少包含十次該校特色之演講」；實施要點第七點「以及十次校內專任教師演講之演講費」更改為「以及十次演講之演講費」。

2. 請參考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評選 104-2 學期績優通識課程。

說明：1. 依「通識教育績優通識課程評選實施要點」執行。

2. 審查資料如附件八。

決議：由委員票選後，評定 104-2 學期績優通識課程如下：

- 1.博雅選修課程 2 門，生命關懷（江蘭貞）及心理疾病與心理健康（王子欣）；
- 2.博雅核心課程 2 門，理財與生活（楊和利）及大眾傳播與產業創新（謝蕙風）。

以上課程送共教會課程委員會核備。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十二時	地點	通識教育中心
主 席		陳明志	
出 席 人 員			
吳子樺(代)			
許居敬			
許金榮			
賴宏基			
周德榮			
陳昌昌			
劉宜君			